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06號

原告 陳若希(即陳俊傑之繼承人)

陳思仔(即陳俊傑之繼承人)

陳銘璟(即陳俊傑之繼承人)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呂秀金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陳若希、陳思仔、陳銘璟為原告陳俊傑之承受訴訟人，並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死亡者，應由其繼承人之全體承受訴訟，始為合法，此攸關訴訟要件之有無欠缺，不問訴訟程序程度如何，法院均應隨時依職權調查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113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陳俊傑起訴後於民國113年11月30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陳若希、陳思仔、陳銘璟，有戶役政資料查詢親等關聯(一等親)、全戶戶籍資料在卷足憑(本院限閱卷)，依上開說明，自應由其等為陳俊傑之承受訴訟人，而其等均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職權裁定命陳若希、陳思仔、陳銘璟承受本件訴訟，續行訴訟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02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愛真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07 書記官 林姿儀